

# 評介兩本在日治時期以日文撰寫的台灣語法書

湯廷池

東吳大學日本語文學系所

## 摘要

本文爲了紀念台灣語言學百年來的研究發展，特別探討在半個多世紀以前由兩個台灣的先驅者所完成的兩本研究福佬語語法的書《台灣語法》與《福建語法序說》。由於這兩本書是在日治時期出版，或是在日治時期就開始進行，到了光復以後纔正式出版的；所以都用日文撰寫，書中所用的術語以及所根據的語法理論模式也大都蹈襲了日語語法（但是第二本書還參考了黎錦熙（1924）的《國語文法》），對於國內的讀者來說可能比較陌生。雖然這兩本書在性質上屬於描述性的參考語法，但是頁數分別達 402 頁與 423 頁，以當時的出版環境來說是相當大部頭的著作。而且，書的內容，除了狹義的文法以外，還包括福佬語的音韻、文章論以及福佬語與日語介詞、句尾語助詞等的對照分析等。針對當年有音無字的本土語言，如何在創業維艱的情形之下，選用漢字或創造新字也頗有供今人參考的地方。

論文的結構共分四節，在第 1 節的「前言」揭示本文的動機、目標、方法與主要內容後，在第 2 節與第 3 節分別評介《台灣語法》與《福建語法序說》兩本書，包括著者與出版社的背景資料、目錄與主要內容、特色與優點、缺失與改進的方向等，並在最後第 4 節的「結語」裡回顧與檢討以往台灣語法研究的軌跡。

## 一、前言

日治時期的前後五十年間，以本土語言（包括南島語、客家語、河洛語）爲對象，討論整套語法體系的學術論著，爲數極少。雖然出版了一些福佬語與客家語（當時分別稱爲「福建語」與「廣東語」）的會話入門書，但其內容只是簡單的日常會話與相關詞彙，沒有什麼有系統的構詞說明或句法討論，連語法參考書都談不上。不過，由於台中教育大學洪惟仁的介紹，找到了碩果僅存的兩本福佬語的語法書。

一本是由陳輝龍先生編著，並由台灣總督府警察官及司獄官練習所無名會

於昭和九年（即公元 1934 年）出版的《台灣語法》；而另一本則是由李獻璋先生編著，並由南風書局於 1950 年出版的《福建語法序說》。

《台灣語法》的出版單位是當時台灣總督府的警官、司法官、監獄官的訓練所，發行者（加藤重喜）與印刷者（船橋寬一）都是日籍人士，而出版年份的 1934 年是滿洲事變的後三年、中日戰爭的前三年。可見，當年的台灣社會，尤其是主管警察與司法行政的執政者注意到了學習並研究「台灣話」的重要性。因此，由警察與司法訓練所的出版機構無名會出版部來發行這一部總頁數 402 頁的大部頭書。這一本書的定價是當時的日幣貳元五拾錢，而運費則是拾貳錢，以當時薪資與物價水準而言，是一部相當昂貴的書。頁數的厚實與定價的昂貴無異反映了當年執政當局對這一本書的關心與重視。

至於《福建語法序說》是 1950 年（即民國 39 年）出版的，總頁數是 423 頁，還比《台灣語法》多出 21 頁。由於缺少版權頁，並沒有標示定價是多少。雖然這是民國 39 年出版的著作，但是根據著者的自序，著者是《台灣民間文學集》的編輯，於 1940 年避開戰禍遊學東京時與友人郭明昆先生討論漢語語言與習俗而受其啓發與鼓勵，於 1942 年夏天開始福佬語語法的研究與著述，到了 1944 年中期纔大致完成。著者認為福佬語與北京語雖然同屬漢語方言，但是個別句法成分與其組合形式並不盡相同，常發現同一個句法成分卻使用為不同的詞彙或用法，有時候連語言表達上的心理都相當有出入（序文 2 頁）。著者自認特別注意到福佬語與北京語之間的詞彙差異（尤其是，蒐集並辨別表示可能、時間、持續與完成等的助動詞）與文字差異（因而盡可能去尋找有辭源根據的用字），並幫助當年逐漸失去母語的五百萬福佬人清楚認識母語的真相、對幾乎中斷的傳統文化也要回復正確的信心、進而培養愛護其母語與傳統的生活態度與自我反省（序文 3 頁）。著者自認為對於語言學完全是外行，但是對他而言福佬語“不祇是工具，而是生活的全部，甚至是靈魂的一部分”，因而“誰能不關心自己的靈魂！”（序文 4 頁）。更何況，當年的福佬語備受政治的壓迫，在社會上也受到歧視，隨而作者對福佬語的疼惜之情愈加深化，終於驅使他完成這一部語法書。

《台灣語法》的著者在目次中也列有自序，但是手邊的影印資料中卻找不到這一個部分，因而無法得知其著述的動機或作者的用意。不過，在本書末尾給亡妹的獻辭中，提到妹妹在畢業女中結婚後曾到日本東京留學。可見，著者也是一位書香子弟，而且很可能有留學日本的經驗。

由於這兩本福佬語的語法書在日治時期出版，或是在日治時期開始進行而戰後纔完成出版，所以接觸過這兩本書的讀者恐怕不很多。同時，這兩本書都是用日文撰寫的，不但文體比較偏向文言或書面語，而且漢字與假名的使用情形都與當前日語的「當用漢字」與假名的使用方法頗有出入，因而可能會增加閱讀上的困難。本文的目的，則是針對這兩本福佬語的語法書做整體而扼要的評介，以便有意研究福佬語語法或語法史的人士能對這兩本書的主要內容有起碼的掌

握。本文的內容共分四節。在第 1 節的「前言」揭示本文的動機、目標、方法與主要內容後，在第 2 節與第 3 節分別評介《台灣語法》與《福建語法序說》兩本書，包括著者與出版社的背景資料、目錄與主要內容、特色與優缺點、以及今後努力改進的方向等，並在最後第 4 節的「結語」裡回顧與檢討以往台灣語法研究的軌跡。

## 二、陳輝龍的《台灣語法》

如上所述，陳輝龍的《台灣語法》於 1934 年由台灣總督府警察官及司獄官練習所的無名會出版部出版。由於本書影印本的自序部分缺頁，所以著者的生平並不詳。不過，從這一本書的由官方的出版部出版，並能標價到貳圓五拾錢這些事實看來，著者應該是受過高等教育、並具有相當的社會地位的知識分子。

這本書全文共 401 頁，共分 3 編 24 章。在第 1 編〈概論〉下，分爲〈緒論〉與〈總說〉兩章，在第二篇〈品詞論<sup>1</sup>〉底下再分爲〈品詞的分類及概要〉、〈名詞〉、〈代名詞〉、〈數詞及助數詞〉、〈形容詞〉、〈動詞〉、〈助動詞〉、〈副詞〉、〈前置詞〉、〈語尾詞<sup>2</sup>〉、〈接續詞<sup>3</sup>〉、〈品詞的轉成<sup>4</sup>〉、〈國語的助詞<sup>5</sup>〉等 14 章，而第三篇〈文章論（說話論）〉底下則分爲〈總論〉、〈句子的成分〉、〈句子成分的排列〉、〈句子成分的倒序與省略〉、〈句子的種類〉、〈子句〉、〈句子的解析〉、〈結語〉等 8 章，並有附錄〈台灣話的助數詞〉。

從書中所用的概念術語與所提出的語法體系看來，本書著者的福佬語法研究顯然受了當年日語語法研究的影響。但是，著者的用意似乎並非以提出「參考語法」(reference grammar) 爲已足，而有意把本土語言的研究提高到學術地位。例如，在第一編第一章〈緒論〉的參考 (3 至 4 頁) 中，指出福佬語屬於詞語與詞根都沒有屈折變化的分析性語言，而且是以單音詞爲主的單音節語言<sup>6</sup>。又如，在 6 至 7 頁的說明中，指出單音節語言的缺點是必然產生大量“異字異義”而“同音同調”的「同音詞」(homophone) 來，因而逐漸利用‘阿-、小-、老-’等詞首與‘-頭、-仔、-娘’等詞尾來衍生雙音詞，並藉此減輕同音現象的負擔。再如，

---

<sup>1</sup> 即「詞類論」。

<sup>2</sup> 即「句尾語助詞」。

<sup>3</sup> 即「連(接)詞」。

<sup>4</sup> 即詞類的「轉類」(conversion) 或「零加接」(zero-affixation)。

<sup>5</sup> 即日語的「助詞」(particle)，包括格助詞、後置詞、連詞、句尾語助詞等不發生詞形變化的詞類。

<sup>6</sup> 書中稱爲「單綴語」。

在 7 至 16 頁有關音韻變化<sup>7</sup> 的討論中，提到“變音音便”（例如，雙音重疊裡第 2 個音節的聲母或頭輔音變成 /l/ 音，以及三音重疊裡的第 2 個與第 3 個音節的頭輔音分別變成 /l/ 音與 /s/ 音）、“剩音<sup>8</sup> 音便”（例如，合成詞裡把第一個成分的鼻聲與入聲韻尾加成第二個成分的聲母）與“略音<sup>9</sup> 音便”（例如，出現於介詞‘共、俾、被’等後面的第三人稱代詞‘伊’的省略、第一人稱代詞‘我’的省略聲母與韻頭、以及第三人稱複數代詞‘人’的省略聲母與韻腹）。這些討論都頗能顯示著者的學術企圖或研究意願。

除此以外，著者在第 2 章第 5 節的〈台灣語的記述〉（23 至 25 頁）中討論到方言文字化的問題，並認為這個問題牽涉到詞源的研探、新字的創造、注音字母的制定、符號假名<sup>10</sup> 的研究，因而非短時期內所能解決。著者對這個問題較為具體的建議是：根據詞義（如以‘事情、羞恥、賢人’等來分別表示‘代誌、見羞、賢人’）或詞音（如‘創治、青暝、猶原’等）的相近原則來文字化；如果確實無法找到適當的字，就以方塊（即‘口’）來代替，並在旁邊以日語片假名來注音。從整本書裡的漢字使用來看，著者似乎盡量避免創造新字或使用似是而非的形聲字（例如，直接用‘無’，而不用‘口無’）。例如，人稱代詞使用‘我’、‘阮’（我們）、‘汝’（你）、‘恁’（你們）、‘伊’（他、她）、‘恁’（他們）、‘彼’（那、那麼、那裡）、‘此’（這、這麼、這裡）、‘這’（這）、‘何位’（哪一位、哪裡）、‘甚人’（誰）等。形容詞使用‘美’（漂亮）、‘醜’（難看）、‘燒暖’（燒熱）、‘心適’（好玩）、‘古錐’（可愛）、‘細頂’（帽子小）、‘費氣’（麻煩）、‘緊’（快）、‘高’（懸）、‘矮’（矮）等。動詞用‘食’（吃）、‘飲’（喝）、‘吼’（哭）、‘擲’（撐）、‘息’（火熄、完（=‘煞’））、‘創’（做）、‘拿’（捉）、‘豎’（站）、‘冤家’（吵架）、‘趁’（賺錢）、‘扒’（爬）、‘扭’（拉）、‘蹠’（踢）、‘曝’（晒）、‘置’（放）、‘徂徕’（遊玩）、‘稅’（租房子）。副詞使用‘不止’（大）、‘成’（好看）、‘適好’（大）、‘緩緩／慢慢仔’（行）、‘罕得’（來）、‘今仔日’（今天）、‘下昏’（今晚）、‘昨昏’（昨天）、‘昨晏’（昨晚）、‘明仔再’（明天）、‘亦’（也、都（=‘嘛’））、‘即’（纔）、‘一碎仔’（一些）、‘淡薄仔’（稍微）、‘濫濫糝糝’（隨隨便便）、‘惶惶狂狂’（慌慌張張）等。介詞用‘共’（對、跟、向）、‘爲’（替）、‘被’（被（=‘乎、與’））、‘俾’（讓）、‘在’（在）、‘對、由、自’（起點的）從）、‘到’（終點的）到）等。連詞使用‘與、及’（和、跟）、‘不拘’（不過）、‘（老）罔（老）’（年紀雖大）、‘若（是）’（如果）、‘亦’（也）、‘也是’（或者）等。句尾語助詞使用‘喇’（了ㄌㄚ）、‘咯’（了ㄌㄛ）、‘啊’、‘口闊’、‘咧’、‘乎’、‘喲’等。從這些用字來看，有不少用字與目前使用者相同，但也有許多用字與目前使用者不同。但是，一般說來，著者似乎有意避免創造新字，並且，‘的、在’等常用虛詞也盡量與其他漢語方言採用同一的用字。

<sup>7</sup> 「音韻變化」(phonological change) 或「詞音變化」(morphophonemic change) 在傳統的日語語學叫做「音便」。又，本書一律用日語片假名標語音，而用似乎是作者自創、但未附說明的調號來標聲調。

<sup>8</sup> 所謂「剩音」，指的是「添音」(phonological insertion)。

<sup>9</sup> 所謂「略音」，指的是「刪音」(phonological deletion)。

<sup>10</sup> 所謂「符號假名」的研究，指的是研究如何以日語的假名來代表福佬語的讀音。

個人覺得，虛詞的文字化宜盡量以共通語、福佬語、客家語等各種母語方言採取共同的用字為原則，而實詞的文字化則以「字音相近」與「詞義透明」為準則來從既有的漢字中來尋找。如果無法找到，即在不得已之下，只好創造新的形聲字。但是，福佬語的文字化，不能靠威權由上而下地推行，也不是在一朝一夕之間可以處理或解決的問題，而是必須經過一段時間的嘗試錯誤與容納異己來逐漸建立共識，爭取大家的認同。這樣的建議，除了語言學上的考慮以外，還有社會政策上的考量。因為在族群關係並不完全和諧的台灣，如何在不同母語的語言與文字之間促進彼此的溝通，是一件極為重要而必須全力以赴的工作。漢語的虛詞為數不多（常用的虛詞可能在一、兩百個之間），但是其使用頻率卻非常之高（無論在言談或是篇章，都可能佔使用頻率的三分之一）。因此，漢語系統的不同方言母語，如果用共同的文字來表達常用虛詞，必然有助於這些虛詞的了解，以及整個言談或整篇文章的了解。在這個原則之下，盡量避免專為福佬語而設的常用虛詞、或使用冷僻或新奇的漢字、更避免為常用虛詞創造新字。至於實詞，則不但詞彙數量龐大，而且個別詞語之間在使用頻率上的落差也很大，因而問題也比較麻煩。但是，我們首先在既有的漢字中努力尋找與福佬語的語音相近、詞義也較為透明（即比較容易為其他不同母語的人了解字義，而且也比較記憶字形）的漢字來代表，而避免重音不重義的「新形聲字」或貶低福佬語文字地位的「同音詞」。例如，‘ㄇ無’與‘ㄇ林’不如直接使用‘無’與‘飲’，‘毋宰羊’與‘凍蒜’無形中侮辱了‘不知影’與‘當選’的存在。如果，確實無法找到語音相近與詞義透明的字，那麼只好另覓他途從實際調查與統計中尋找一般社會人士常用的漢字（如‘迺迺’）或新字（如‘嬪’、‘嬪’）。關於這一點，鄰邦日本的做法很值得我們參考與效法。日本原來沒有文字，從中國學習漢字以後，原來的目的也是用來讀漢文的。因此，漢字的讀法也是模仿原來的「吳音」、「漢音」或「唐音」。這種模仿原來漢字讀音的讀法，就叫做「音讀」。日本除了利用部分漢字的音讀，並簡化字形而創造了「假名」以外，還利用詞義相近的漢語詞彙來代表日語的固有詞彙，並直接以日語固有的語音來讀這些漢語的詞彙。這種以日語的語音來讀漢語詞彙的讀法，就叫做「訓讀」<sup>11</sup>。漢字或漢詞裡有不少同義字與同義詞。因此，究竟要用哪一個漢字或漢詞來代表特定的日語固有詞彙，有不少的選擇。例如，‘規、則、矩、憲、法’等好幾個漢字都表示‘法規’的意思而可以訓讀為日語的‘nori’；‘故鄉、故里、古里’等好幾個漢詞都表示‘故鄉’而可以訓讀為日語的‘furusato’。但是，日本人對於這些不同的選擇都不用強制的方法而硬性的規定一定要使用哪一個漢字，而是採取相當放任的態度讓文字市場的機制來決定優勝劣敗而自然淘汰。也就是說，在報章雜誌上寫小說或發表文章的人都可以自行選定他喜歡用的漢字或漢詞，並在旁邊用假名註明發音。久而久之，讀者就對這些用字引起反應而開始模仿或採用，逐漸形成“標準的用字”。有時候，同一個日語詞語可以有幾種不同的漢字寫法，並各自代表不同的「語體·文體」(register) 或「情緒意義」(emotive meaning)。另外，日本也因其獨特的地理環境、社會習俗與

<sup>11</sup> 《台灣語法》一書中不少福佬語虛詞的用字都採用這種訓讀的方法。

動植物的生態而創造了許多‘木’字旁的樹名(如‘櫚、楮、椴、檉’等)‘魚’字旁的魚名(如‘鮫、鮓、鮓、鮓、鮓、鮓’等)、以及‘峠、峠’等原來漢字所沒有的會意字，就叫做「國字」。這些由日人創造的漢字只有訓讀而沒有音讀，有些國字(如‘鱈(魚)’)甚且為一般漢字圈的人士所接受。這種日語文字化的演變主要在明治維新以後，因印刷與新聞事業的發達所帶動的，卻在短短幾十年之間由讀者大眾的自由選擇來大致奠定。

《台灣語法》所提供的福佬語語法體系，主要蹈襲當時的日語語法體系的理論架構，從詞類的畫分到句法的分析，所用的概念與術語都大致依照日語的語法概念與術語。因此，本書的福佬語語法體系可以說是從當年日語語法的觀點、概念與術語來分析或描述的。在日語語法與福佬語語法的對比分析上或許有些貢獻，但是就福佬語語法本身的研究而言，本書只具有啓蒙作用。也就是說，幫助當時的台灣人與日本人發覺本土語言也可以有自成體系的語法，可以用「前設理論」(metatheory)的概念與方法來加以分析與描述。這樣的評價並非有意貶低本書的意義與價值，因為用現代語言學與語法理論的眼光來評論七十多年前由未受語言學訓練的前輩學者所獨立完成的著作是不公平的。在當年的台灣學術環境下，能靠獨力自修研讀日語的語法文獻，並以此為藍本來描述福佬語的語法，且順便做日語與福佬語的對比分析，已經是十分難能可貴的成就。不過，令人訝異的是，著者在撰述福佬語語法的過程中，竟然沒有引述一本同屬漢語語系的中國語法文獻<sup>12</sup>，以致於所利用的語法概念與所建立的語法體系都無法參酌漢語語法的概念與體系，而成為向日本語法概念與體系的一邊倒。是由於當年台灣與中國的學術界完全隔絕而毫無來往所致？還是由於當年台灣的知識份子疏於研讀中國文獻，甚至於閱讀中國文獻有文字上的或其他政治上的困難所致？或者是還有其他可能的理由？這是十分耐人尋味的問題。

最後，《台灣語法》的第三篇〈文章論(說話論)〉(269至365頁)是本書中比較有學術意義而比較能顯出著者創意的部分。因為第二篇〈品詞論〉主要以詞類畫分的定義以及其「次類畫分」(subcategorization)的方法為內容，基本上脫不出「分類語言學」(taxonomic linguistics)的範圍。但是，在第三篇裡，著者則開始從詞本位的分析邁進如何由詞與詞組成句子的問題。著者首先從文字與說話的區別與意義說起，逐步由「單語」((單)詞)經過「句」(詞組)、「節」(子句)到「文」(句子)來討論句子的成分與結構。著者所用的語法概念包括「主語」、「述語」、「客語」(賓語)、「補足語」(補語)、「附加語」(定語與狀語)等，並蹈襲一些日語語法學者的理論架構，認為主語與述語是句子的「主要成分」，客語、補

<sup>12</sup> 著者在書尾列舉了何盛三的《北京官話文法》、許地山的《語體文法大綱》、楊樹連〔應是「達」之誤〕的《中國語法綱要》、陳俊介的《白話文法綱要》、張我軍的《中國國語文法》，以及一些日人所著的漢語語法文獻(僅有著者姓名與書名，並無出版年份或出版公司)，但是書中既沒有直接引用，也看不出這些文獻在語法概念與分析上所留下的影響。

足語是句子的「連帶成分」，形容詞性的附加語（即定語）與副詞性的附加語（即狀語）是句子的「附加成分」或「修飾成分」，而感嘆詞、接續詞與招呼詞則是句子的「獨立成分」。其次，介紹主語的種類與特例、述語的種類與作用、客語的種類與並置、形容詞性與副詞性附加語的意義與種類，並且討論這些句子成分如何排序來形成句子，以及如何倒序或省略來形成其他句式。接著，介紹句子的種類（包括從結構上分類的「單文」（單句）、「複文」（複句）、「重文」（合句）、從性質上分類的「敘述文」（敘述句）、「疑問文」（疑問句）、「命令文」（命令句）、「感嘆文」（感嘆句）與子句的種類（包括「名詞節」（名詞子句）、「形容詞節」（形容詞子句）、「副詞節」（副詞子句）、「敘述節」（敘述子句<sup>14</sup>）、「獨立節」（獨立子句<sup>15</sup>））之後，針對這些不同類型的句子或子句討論句子的「剖析」（parsing）方法。

從以上的討論可以明白《台灣語法》是一部以詞類畫分與句子剖析為主要內容的「描述性語法」（descriptive grammar）。書中的內容以舉例與說明為主，因此幾乎看不到任何語法上的「條理化」（generalization），也很少談到相關的語法規律。雖然這本書受了時空的限制而無法達到「觀察上的妥當性」（observational adequacy）與「描述上的妥當性」（descriptive adequacy），更遑論「詮釋上的妥當性」（explanatory adequacy），但是卻能避免個人的任意武斷而陷入「規範語法」（normative grammar）的桎梏，而寫出國人第一部以日語寫出來的福佬話語法書。我們仍然應該肯定這一部著作的學術意義與貢獻。

### 三、李獻璋的《福建語法序說》

李獻璋的《福建語法序說》比陳輝龍的《台灣語法》晚 16 年於民國 40 年出版。當時二次世界大戰已經結束，台灣在國民政府統治之下大力推行「國語」，並開始壓制本土母語的使用。可能是所處的時代背景與社會環境，李氏的政治意識與覺醒顯然比陳氏高。雖然以日人對福佬語的稱呼「福建語」為書名，但是序文中卻稱為「福佬話」。他在序文中還提到 30 年代在台灣興起的鄉土語言的提倡與討論，對於年輕而富於感性的著者激起對於福佬語與其民間文藝莫大的關心，因而參與《台灣民間文學集》的編輯與發行。1940 年春天曾赴日本東京留學，受郭明昆先生的啟發而開始從事福佬語的研究。著者承認前人相關文獻的闕如與本身語言學訓練的缺乏，因此暫以黎錦熙（1924）的《新著國語文法》為藍本並參考日人倉石武四郎（1938）的《支那語語法》（序文 1 頁與 3 頁）來整理福佬語

<sup>14</sup> 所謂「敘述子句」，指的是主題後由主語與謂語合成的述語（如「兔仔耳仔真長」），即「主謂述語」。

<sup>15</sup> 所謂「獨立子句」，指的是合句中居於對等地位的並列子句（如「天是人的老父、地是人的老母」）。

的詞類、句法，並努力尋找福佬語語法在型態上的特色。他認為福佬語係漢語方言之一，因而福佬語的語法體系自然與華語以及其他漢語方言相似，但是個別的句法成分與組合方式就不盡相同，連語言的表達心理都相當不同（序文 2 頁）。他以‘會得～’、‘會～得’、‘～會得～’為例，來強調福佬語的情態助動詞特別發達，而且互相之間在意義與用法上有相當微妙的區別。他也注意到福佬語的文字化相當雜亂，因而努力尋找在詞源上有相當根據，並且從語言全般看來較為一貫的用字。著者承認所使用的漢字並不完善，但是希望能為後來用漢字書寫福佬話的人供參考。他也“向當年被人剝奪母語的上五百萬的福佬人”呼籲，認識自己母語的真相與全貌，回復對即將被中斷的文化傳統的信心，進而愛護本身的母語與文化傳統（序文 3 頁）。最後，著者感嘆：身為語文字的門外漢，卻由他來完成這樣的一部著作，簡直是命運在捉弄人。但是又說：自己雖非語言專家，但是身為使用福佬話的福佬人，愛這個語言的孕育而在她的懷抱中生長並依賴她的慈愛來成長。福佬話對他而言，並不是單純的工具，而是生活本身，甚至是他靈魂的一部分。目睹當年福佬話的遭受到政治上的壓迫與社會上的輕視，對於母語的疼惜之情更為加深，終於驅使他完成了連自己都不敢夢想的大任（序文 4 頁）。但是作者深切期盼專家學者以探求科學的態度來完成更為完善的福佬語語法書，因而把本書命名為「序說」。

這本書全文共 423 頁，共分 10 章。各章的標題依次是：〈緒說〉、〈主要成分（上）〉、〈主要成分（下）〉、〈連帶成分〉、〈附加成分（上）〉、〈附加成分（下）〉、〈句法成分（上）〉、〈句法成分（下）〉、〈情態成分與獨立成分〉。與首先談詞與詞類，再談句法結構的《台灣語法》不同，本書先提出基本的句法架構，然後在這個架構之下討論相關的詞類以及其分類與功能。因此，本書在相形之下呈現較有系統而且較有論理基礎的語法體系。例如，在第 2 章〈主要成分（上）〉之下，分別提出「實體詞」(substantive/nominal) 的名詞、數詞與代名詞等，並討論複合詞的結構（包括「重複」(重疊)、「類同」(同義並列)、「附加」(偏正)、「累列」(對義並列)、「帶賓」(述賓)、「接尾」(派生) 等複合詞)，實體詞的性、數與格位，主語的結構與其同位語等問題。又如，第 3 章的〈主要成分（下）〉之下，分別提出「敘說詞」(predicative/verbal) 的動詞（分為「內動詞」、「外動詞」、「同動詞」）、助動詞（分為「勢相」、「可能」、「意志」、「當然」、「必然」、「推斷」、「時間」、「持續」、「完成」、「語勢」，並討論「受動式」(被動式)、「使動式」、「散動式」<sup>16</sup>、「疑問法」、「命令法」等句式)。其他，如「連帶成分」所討論的是句子的賓語與補(足)語、「附帶成分」所討論的是限定詞的形容詞與副詞、「句法成分」所討論的是關係詞的介詞與連(接)詞，並把子句在複句裡的功能分為「名詞子句」、「形容子句」、「副詞子句」以外，再把子句在合句裡的功能分為「平列子句」、「選擇子句」、「承接子句」、「轉折子句」，最後依照句與主句的關係分為

---

<sup>16</sup> 所謂「散動式」，指的是動詞經過「轉類」(conversion) 而成為名詞後，在句子中充當主語、賓語、補語等的句式。

「時間子句」、「原因子句」、「假設子句」、「條件子句」、「讓步子句」、「比較子句」、「條件子句」等，還以各種類型不同的連詞來連接相關子句。而「情態成分」所討論的是句尾語助詞；「獨立成分」所討論的是感嘆詞。

本書並沒有專門討論語音、聲調與音韻的部份，所提例句或例詞也除了部分較難推測發音的冷僻字或訓讀字用日語片假名注音（如‘媿’[スイ]、‘忒’[バイ]、‘雨蒙’[ホフムア]、‘高低’[クワヌ°ケエ]、‘事情’[タイ°ティ]、‘拉颯’[ラ・サブ]）以外，都沒有標音，更沒有標聲調。不過，有極少部分（如人稱代詞的我 [gua]、吾 [guan]、汝 [li]、爾 [lin]）卻用羅馬拼音。在文字化方面，虛詞部分在人稱代詞與指示詞裡面出現‘我、汝、伊、咱、此(位)’等與另一本書相同的用字，但也出現‘吾(=阮)、爾(=恁)、<sup>1</sup>尔(=恁)、其(=彼)(位)’等與另一本書不相同的用字，而在介詞裡面，則出現表示時空的‘在、從、對、由、向、到’，與表示結果、原因、對象、方法、共同、比較等的‘替、叫、教、任、由、對、將、靠、照、趁、順、合、含、參、像、若、比’，這些介詞都與共通語的介詞相同或相似。但是，表示結果的‘與’(=乎、俾)、表示處置的‘給’(替、把)、表示被動的‘與’(被)、表示假設的‘與’(讓)、表示對象的‘與(給)、給(向)、尋(向)’，不但對福佬語圈外的人來說詞義不透明，而且‘與’與‘給’是一詞而多義。有時候，同一個詞卻出現兩種不同的寫法（如 340 頁的‘較’與‘加’、367 頁的‘不拘’與‘不過’）。句尾語助詞部分出現‘啊、咧、吶、息(=煞)、爾爾、兀(=的)、拉、呢、麼、不嗎、歟(=喲)、手、喇、哪、喔、闊’等，與另一本書上的句尾語助詞比較起來，不但數目相差相當大，連寫法都不太相同。其中，‘兀’這個字，不但用來表示說話者的確定語氣，而且出現於名詞與代詞的後面來表示領位或出現於各種修飾語成分來充當修飾語標誌；而且，還在序文中特別提到這個‘兀’字是有詞源上的根據的。可見，福佬語的文字化一直都是見仁見智，不容易以習慣或學理來處理的問題。我們只有細心而耐心地蒐集相關資料，以寬容與開放的態度以及努力說服與爭取共識的方式來逐步推進福佬語文字化的工作。

著者在序文中特別提到他在本書中的著力點之一是福佬語情態動詞的整理與說明，依據著者廣泛蒐集、分析與整理所得的福佬語助動詞，共有 10 類，包括：

- (1) 勢相助動詞（表示事態自然趨勢的助動詞），如‘會（預斷未來）、(真)會（能力）、要（=愛）’等。
- (2) 可能助動詞（表示能力與可能性的助動詞），如‘會得、無得、會得通、無得當、(戴)無(落)、(講)會得(出來)、(見伊)無(著)、會(洗)得、無(曝)得、會曉(得)、會使(得)、會用(得)、會行(得)、會堪(得)、會做(得)、會講(得)、無曉(得)、無用(得)、無使(得)、會得(來)、無得(去)、(看)會來、(寫)會去、(記)無來、(看)得來、(寫)得去、(講(恁))會贏、(聽)會著、(聽)無著、(考)會住、(貼)無住、(管)有法度、(管)無法度、無法(伊)、(看)

有、(聽)無、(買)有(魚)、(汝若不信,)得去(問先生)、(一匹白布)做得(二領長衫)、(豬肝)當(煮下水湯)、(閑人)不當(入來茲)、(做兵)有當(歇困無?)、(阮散赤人)無當(讀書)、(日本菜)無當(好菜)、(伊)有/無(米)當(食)、(欲買就)有得(買)、(欲稅敢)無得(稅咧)、有得(→有得當→有當→有當當)(坐)’等。

- (3) 意志助動詞 (表示說話者有意願、決心的動作或行爲), 如 ‘(無)欲、(無)意欲、(無)想、(無)打算、(無)愛、(無)想愛、(不)愛、興(飲燒酒)、好(博<sub>竹扁</sub>)、(不)甘願、(不)情願、(不)肯、(不)敢’ 等。
- (4) 當爲助動詞 (表示有義務責任或註定這樣做), 如 ‘(無)應該、(無)應當、當然、(不)該(死)、該當、(讀書)著(認字)、要、著要、須、免(去上班)、那須(去公司)’ 等。
- (5) 必然助動詞 (表示必須或不必如此做), 如 ‘不必、何必、不得不’ 等。
- (6) 推量助動詞 (表示對事態的認知或推測), 如 ‘(菊花)敢(開了啦)、(王君)打算<sup>17</sup> (欲去考試)、或者、(市長)驚見(又欲換人啦)’ 等。
- (7) 時間<sup>18</sup> 助動詞 (表示動作、行爲、狀態的實現情況), 如 ‘有(轉去)、有(美無?)、(來)有(三月日咯)、(烏仔, 打)有(著無?)、曾(=捌)、不曾(=不捌)、(做)過; (雨)欲(來)、(公共汽車)在欲(開未?)(工課做)欲(好嘍)、(咱)來(乾杯)’ 等。
- (8) 持續助動詞 (表示動作、行爲的進行、持續), 如 ‘(汝)在(看什麼貨?)、在(厝頭前企)著、(日頭猶紅紅)咧(=著)、(伊)在(合人講話)咧(=著)、(先生)在(破病)咧(=著)、(恁二兀人)在咧(=著)(相拍)、(伊合人相拍)在咧(=著)、(天烏陰)來(啦)、(做汝講)來、(算)來(算)去(, 亦是做)落去(較好)、(爬)起來、(爬)起去(跋)落來/去、(捉)出來/去、(搬)入來/去、(跳)過來/去、(討)轉來/去<sup>19</sup>、(汝去剪布去剪)來、(猶無?)’ 等。

<sup>17</sup> ‘打算’ 已經在意志助動詞 (150 頁) 裡面出現過一次, 這裡的 ‘打算’ 也是意志用法, 顯然是不必要的重複。

<sup>18</sup> ‘欲’ 在意志助動詞 (150 頁) 裡也出現過一次, 不過在那裡以屬人名詞的「感受者」(experiencer) 爲外元主語, 而這裡則是以非屬人名詞的「自然力」(natural force) 爲內元, 因而不表示說話者的意志, 而表示事象的即將或快要發生。

<sup>19</sup> 著者在 16 頁說: 這種 ‘起、落、出、入、過、轉’ 等「方位動詞」(directional verb) 因動詞意義的淡化與方位意義的強化而虛化, 所以常讀輕聲的上去聲。在說話中, 可能與前面的主要動詞形成單元 (如 ‘捉出來’), 也可能與後面的「趨離動詞」(deictic verb) ‘來、去’ 形成單元 (如 ‘捉 | 出來’)。在前一種說話裡的方位動詞常讀輕聲, 而後一種說話裡常讀本調。

- (9) 完成助動詞 (表示動作已實現或完成), 如 ‘(人適食)了(啦)、(汝算)了(安怎?)、(拍)了(二通電報去啦)、(伊加講)了(一句閑話)、(啥貨都沒記)了了、(公事已經辦)好(啦)、(墨水亦攞用)完(啦)、(此張寫)完(, 功課就算做)好(啦)、(記)會著、(白衫穿)著(真涼)、(用(無))掉’ 等。
- (10) 語勢助動詞 (表示說話者 (=我) 的時 (=即現在) 空 (=這裡) 觀點, 與趨 (=來) 離 (=去) 觀念而傳達種語氣或語勢), 如 ‘(我)來(問汝一下)、(此張相片與汝)去(做紀念)、來(! 咱)來(乾一杯)、(此後著)來(較認真咧)、來去(散步)’ 等。

以上有關福佬語「助動詞」的蒐集委實相當可觀, 書中除了舉例句以外, 還就這些助動詞的意義與用法做了相當扼要的說明。例如, (i) ‘我沒得入中學校’、(ii) ‘我沒入得中學校’ 與 (iii) ‘我, 中學校入沒得落去’ 這三句話, 都表示說話者無法進入中學。但是, 著者認為 (i) 句的無法進入中學是基於主語 (即說話者) 本身的理由 (例如, 家庭或學費的問題); (ii) 句的無法進入中學是由於客觀的限制 (例如, 因為不符考試或入學資格的規定)、而 (iii) 句的無法進入中學則是既非主觀的理由, 亦非客觀的限制, 而是因為沒有考上入學考試或受錄取人數的限制, 結果無法進入中學 (138-139 頁)。同樣地, (i) ‘伊會得去美國’、(ii) ‘伊會去得美國’ 與 (iii) ‘一個月日去會得到美國無?’ 這三句話分別表示因為有錢亦有時間 ((i)句)、因為領取合法證件 ((ii)句), 以及表示結果的可能性 ((iii)句)。雖然說明的內容不夠具體, 說明的方式也不夠「條理化」(general), 但是仍然可以看出著者的努力與用心。

本書有關福佬語助動詞的討論佔了 50 頁的篇幅, 著者在序文 2 頁中也承認由於助動詞在福佬語語法中居於中心的地位, 所以花費全書十分之一的篇幅。但是仍然有下面一些缺失可以指出來討論。

(一)「情態(助)動詞」(modal (auxiliary) verb)、「動貌(助)動詞」(aspectual (auxiliary) verb) 與「趨離(助)動詞」(deictic (auxiliary) verb) 三種次類的界限沒有畫分清楚。又, 這些(助)動詞中, 有純粹屬於動詞而不受程度負詞修飾的, 但也有含有形容詞性而可以受程度負詞的修飾的 (如 ‘真賢/會曉講英語’)。本書卻沒有注意到這一點。

(二)「情態動詞」(modal verb) 與「情態副詞」(modal adverb) 都表示說話者的「情態」(modality)。但是, 前者是以動詞組為補語的動詞, 因而出現於主語與補語動詞之間; 而後者則是修飾整句的副詞, 因而出現於句首的位置或主語與謂語之間。另外, 情態動詞可以否定或形成問句, 但是情態副詞一般都沒有這樣的功能。本書有關助動詞的舉例, 把不少情態副詞 (如 ‘該然、當然’ (153 頁)、‘的確、一定、決斷’ (155 頁)、‘多分、或者、驚見’ (156 頁)) 與情態動詞混雜在

一起。

(三)「動貌動詞」(aspectual verb) 與「動相動詞」(phasal verb) 是兩個不同的概念。前者出現於「主要動詞」(main verb) 的前面來表示「動貌」(aspect) 上的「已然」(realis / realized) 或「未然」(irrealis / unrealized)、或「完整」(perfective) 或「非完整」(imperfective)；後者出現於主要動詞的後面來表示「動相」(phase) 上的「完了」(如‘煞、好、完’)、‘達成」(如‘到、著’)、‘處理」(如‘掉’)、‘耗盡」(如‘了’) 等概念，並允許主要動詞與動相動詞之間安插‘(食){會／嬲／有／無／攞／猶未／與伊／無啥麼}(了)’ 等句法成分。本書把這兩種動詞都放在時間、持續與完成助動詞而完全沒有加以區別。

(四)‘起、落、出、入、過、轉’ 這些「方位動詞」(directional verb) 與‘來、去’ 這兩個「趨離動詞」(deictic verb) 也不能完全相提並論。因為前者不能出現於一般(主要)動詞的前面，卻可以出現於趨離動詞的前面；而後者則雖然可以出現於主要動詞的前面，卻必須出現於方位動詞的後面。另外，方位動詞彼此之間不能互相連用，但是趨離動詞的‘來’ 卻可以與‘去’ 連用而說成‘來去’。本書在持續助動詞之中討論這兩種動詞的「動後成分」用法，然後在語勢助動詞中討論‘來、去’ 的「動前成分」用法，但是始終沒有注意到這兩類動詞的異同何在。

(五) 情態動詞一般都從語意概念上分成「認知用法」<sup>20</sup> (epistemic use) 與「義務用法」(deontic use)。在許多語言裡，同一個情態動詞常同時兼有認知與義務兩種用法；而且，在歷史演變上是先有義務用法，後有認知用法<sup>21</sup>。福佬語裡的‘伊應該來’ 到‘伊應該會來’，就是從義務用法到認知用法的例子。情態動詞也可以從句法功能上分為「提升動詞」(raising verb) 與「控制動詞」(control verb)。含有提升動詞的「提升結構」(raising construction) 在基底結構裡把母句主語的位置空著，然後在表層結構裡補語子句的主語移到母句主語的位置來(例如：[<sub>IP</sub> e<sup>22</sup> 可能 [<sub>VP</sub> 伊來了]] → [<sub>IP</sub> 伊 [<sub>可能</sub> [<sub>IP</sub> t<sup>23</sup> 來]])。另一方面，含有控制動詞的「控制結構」(control construction)，母句主語在基底結構裡已經存在，而補語子句的主語則是與母句主語具有「同指標」(co-indexed；即指涉對象相同) 但是不具語音形態的「空號大代詞」(PRO)，因此不必要做任何移位([<sub>IP</sub> 伊會曉 [<sub>VP</sub> PRO 講英語]])。一般而言，認知用法的情態動詞都來自提升動詞，而義務用法的情態動詞則來自控制動詞<sup>24</sup>。本書出版的時候，這樣的分析與理論當然尚未出現，卻可以提供今後研究福佬語語法的人做參考。。

(六) 本書所蒐集的例詞雖然不少，但是這些例詞不可能完全為一個人所使用，而是因為「地域性」(regional)、「社會性」(social) 或「語體上」、「文體上」

<sup>20</sup> 又稱「推測用法」。

<sup>21</sup> 因此，義務用法又叫做「根源用法」(root use) 或「根源意義」(root meaning)。

<sup>22</sup> 「e」代表「空節」(empty node)。

<sup>23</sup> 「t」代表因句子成分的移位而留下來的「痕跡」(t(trace))。

<sup>24</sup> 關於漢語情態動詞的分析，參 Lin and Tang (1995)、湯·湯 (2006) 等。

等的不同而有所選擇或區別。這方面的研究調查也是今後努力方向之一。

《台灣語法》與《福建語法序說》這兩本著作都沒有附上參考文獻。但是，《福建語法序說》第1章〈緒說〉的章尾(26頁)卻以參考書之名列有22則前人文獻。其中，包括王力的《中國語文概論》、《中國文法學初探》、黎錦熙的《新著國語文法(訂正本)》、劉復的《中國文法講話》、馬建忠的《馬氏文通》、楊樹達的《高等國文法》、高本漢著·魚返善雄譯的《北京語の發音》、高本漢著·岩村忍·魚返善雄共譯的《支那言語學概論》、索緒爾著·小林英夫譯的《言語學通論》與シャルル·バイイ·小林英夫譯的《言語活動と生活》，而其他的大都是日人有關日語、英語、漢語的論著。從這一點似乎可以看出，《福建語法序說》的著者，因為生長年代與環境的不同，可利用的資訊較多，所做的研究也較有深度。

#### 四、結論

以上針對兩本在日治時期以日文撰寫的台灣語法書做了簡單扼要的評介。對於這兩位本土母語研究的先驅，在當年艱難惡劣的學術環境中，以一個未受語言學訓練的知識份子，竟能夠鍥而不捨地各自獨立完成400多頁的福佬語語法研究，我們不能不感佩他們熱愛母語的情操、維護母語的決心、以及為研究母語所付出的心血。

「台灣語言學一百周年國際研討會」的會議主題之一是：百年來台灣語言學研究與語言教學史的歷史回顧與檢討。在過去一百年中，台灣的知識份子為數不知凡幾，但是在日本統治台灣的前後五十年中，以日語撰寫本土母語的語法書，而能以400頁的篇幅出版者卻只有這兩個人。或者，我們應該改口說至少有這兩個人？因為二次大戰結束後的威權統治中，在提倡國語來壓制方言的文教政策下，我們再也看不到這樣的知識份子，再也讀不到這樣的著作。

今天，我們在這裡慶祝台灣語言學的一百周年，但是我們今天所享受的學術自由與言論自由，絕不是憑空得來或從天降下來的，而是由無數無名的民主鬥士以他們的血汗為代價為我們爭取下來的。回想當年從事母語研究的不便與不自由，我們除了慶幸今天自己的遭遇以外，應該更加虛心、更加認真、更加努力地去從事本土語言的研究工作。我們反對威權，就不能自己依賴威權；我們反對專制，本身就要能夠容納異己，學習以理說服別人。我們絕不能因慶祝台灣語言學一百周年，就以今天的成就自傲或自滿。我們的本土語言研究必須更進一步的深化與廣化。我們必須急起勇進，有朝一日與語言研究的世界潮流接軌後仍要努力並駕齊驅。我們也要腳踏實地，認真蒐集語料、觀察語料、分析語料，從看似雜亂無章的語言現象中尋找出經過「條理化」(generalization)的語法規律來。這些

語法規律不但要能分析與描述我們的本土語言，而且還要能詮釋自然語言的普遍性與人類語言能力的真相。從事本土語言的研究工作是任重而道遠的，在慶祝台灣語言學一百周年的今天，我們只是踏出了幾個小步而已。

## 參考文獻

(中文文獻)

- 王力 (1936)《中國文法學初探》(原發表於《清華學報》第 11 卷第 1 期)，後由商務印書館於 1940 年出版。
- \_\_\_\_ (1939)《中國語文概論》北京：商務印書館。
- 何盛三 (1928)《北京官話文法》太平洋書房。
- 李獻璋 (1950)《福建語法序說》東京：南風書局。
- 索緒爾 (著)·小林英夫 (譯)(1928)《言語學通論》東京：三省堂。
- 馬建忠 (1898)《馬氏文通》上海：商務印書館。
- 張我軍 (1925)《中國國語文法》。
- 許地山 (1923)《語體文法大綱》上海：中華書局。
- 陳俊介 (1920)《白話文法綱要》商務印書館。
- 陳輝龍 (1934)《台灣語法》台北：無名會出版部。
- 湯廷池 (1992)〈英語情態動詞的形態、意義與用法〉《英語認知語法：結構、意義與功用》(中集) 台灣學生書局，79-114。
- \_\_\_\_ (1996)〈從傳統語法到當代語法理論：漢語「兼語式」的結構與功能〉第五屆漢語語言學國際研討會基調演說論文。
- \_\_\_\_ (2000a)〈漢語的情態副詞：語意內涵與句法功能〉《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慶祝余英時、許倬雲兩院士七十歲論文集》，199-219。
- \_\_\_\_ (2000b)《漢語語法論集》金字塔出版社。
- \_\_\_\_·湯志真 (1997)〈華語情態詞序論〉《第五屆世界華語文教學研討會論文集：語言分析組》世界華語文教育學會，175-197。
- \_\_\_\_·湯志真 (2006)〈華語與日語「情態詞」的對比分析〉《第八屆世界華語文教學研討會：語言分析 (2)》世界華語文教育學會，73-117。
- \_\_\_\_·忻愛莉 (2002)〈閩南語情態副詞：種類、詞序與認可原則〉《第四屆台灣語言及其教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269-284。
- 楊樹達 (1928)《中國語法綱要》上海：商務印書館。
- \_\_\_\_ (1930)《高等國文法》上海：商務印書館。
- 劉復 (1932)《中國文法講話》上海：上新書局。
- 黎錦熙 (1924)《新著國語文法》北京：商務印書館。

(日本文獻)

Bernhard Karlgren (高本漢) (著)・岩村忍・魚返善雄 (共譯) (1999) 《支那言語學概論》ゆまに書房。

Bernhard Karlgren (高本漢) (著)・魚返善雄 (譯) (1941) 《北京語の発音》。

倉石武四郎 (1938) 『支那語語法』東京：弘文堂書房。

シャルル・バイイ (Bally, Charles) (著)・小林英夫 (譯) (1941) 『言語活動と生活』東京：岩波書店。

(英文文獻)

Lin, Jo-wang (林若望) and Chih-Chen Jane Tang (湯志真) (1995) “Modals as verbs in Chinese: A GB perspective”,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六十六本, 第一分冊, 53-105.